

二林園區轉型計畫

二林園區開發案自 9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開發許可後，隨即展開園區土地取得相關作業，同年 12 月獲准徵收，99 年完成土地取得，進入公共工程開發階段，惟因遭遇一些重大開發課題，整體開發作業受阻，包括：

- 一、長期水源：本園區原核定之長期水源大度堰，在國光石化開發案停止後，繼續推動已有困難，水利署並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經水源字第 10153104430 號函表示，略以：「已改朝向海淡廠及其它水源開發調度等供水方向辦理規劃中，目前無繼續推動大度堰之任何規劃。」，惟海淡廠等其他供水方向均在規劃階段，故本園區原規劃之長期水源已無來源。
- 二、中期水源：本園區中期水源係自集集攔河堰北岸聯絡渠道調度農業用水。惟引水工程因無法銜接已停止之長期水源，致中期水源之合理性與合法性動搖，另外若干司法訴訟之未來判決，亦影響本案後續推動。
- 三、放流水排放專管：本園區排放專管依環評審查結論及 9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指示，改以海洋放流方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。惟自 99 年 10 月 29 日首次送審，經環保署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，2 次專家會議，審查意見分歧，放流水排放專管無法動工，致使廠商無法營運。
- 四、主力產業衰退：本園區主要引進產業為光電產業，惟近年光電產業整體景氣衰退，旗艦大廠友達公司取消進駐，使本園區原引進產業內容及時程面臨重新檢討。

考量園區用水水源出現困難且主要引進產業景氣衰退之際，唯有引入低用水、低排放之產業，重新規劃公用設備之需求量及配合工程，才是二林園區永續發展之最佳解決方案。經報奉行政院 101 年 4 月同意辦理二林園區調整轉型，由國科會會同本局啟動轉型計畫研擬作業。

二林園區產業調整構想					
原引進產業		原佔比	調整後產業		面積
主 領 產 業	光電	60%	主 領 產 業	精密機械	122ha
	半導體	10%		積體電路(不含晶片製造)及電腦周邊	70ha
	精密機械	10%		光電(不含平面顯示器製造)	70ha
潛 力 產 業	生物科技	10%	潛 力 產 業	生物科技	52ha
	綠色能源	10%		綠色能源(不含LED晶粒製造)	35ha
小計				100%	349ha

對環境更友善的轉型方案

轉型計畫是在兼顧大環境變化、地方繁榮、產業需求、環境友善的原則下，並聆聽各方意見，評估所有方案之可行性之後所研擬得出，這方案或許不是讓各方均百分之百滿意的方案，但在衡量當下條件下，卻是可使二林園區繼續往下走的最佳方案。與原方案相較，轉型後之二林園區，將以永續發展為前提，將精密機械定位為園區之主領產業，結合國內研發能量，帶動地方發展。轉型計畫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核定同意辦理，計畫修正要點有三：

- 一、產業轉型：依據低耗水、低排放的原則，降低光電產業比重由 60%到 20%，不含面板製造，以光電材料與光學元件、背光模組等產業為招商目標。半導體由 10%提高為 20%，但不含晶圓製造。精密機械招商目標增幅最大，由原先 10%提高到 35%，其餘則為生物科技與綠色能源。
- 二、降低用水及廢水排放量：長期總用水量由原先 16 萬噸／日，降低到 2 萬噸／日，降幅高達八倍；廢水排放量也由原來的 12 萬噸減少至 2 萬噸，僅為原來的六分之一。
- 三、不由荊仔埤圳上游引用農水：由於中期用水缺口由原先最多 6.65 萬噸／日，降為預估量 1.22 萬噸／日，降幅高達五倍以上，對「環境永續」做最大的尊重。國科會改採中游引水，自民國 109 年水利署中部聯合供水工程完成起，將增加調度 1.52 萬噸／日自來水。屆時將不再引用農水。

加強配套措施 全力推動二林園區

為確保二林園區開發成功，本園區將全力投入資源，除加強國內外的招商活動外，進行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育等，另外國科會也啟動「高科技前瞻設備研發產學合作計畫」，每年編列一億元預算，連續 4 年，每年媒合 10 到 15 件業界與學界的研發合作，預計加入學校包括：成大、台大、台科大、中興、中正、虎尾科大、逢甲大學等頂尖與地區大學，將針對機械人、工具機、精密加工等機械業未來重點進行布局，使中部科學園區成為精密機械業的重鎮。

國科會並將二林園區列為推動「小聯盟產學合作」的重點場域。過去我國產學合作均是單兵作戰，未來國科會將在二林推動中部的機械產業小聯盟，以關鍵技術為核心，積極補助教授與企業群合作，引領即將成為兆元產業的機械產業向上提升。